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概况 | 专项名称 |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|
| 年度预算金额 | 166.57万元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|
| 项目立项目的 | 为了更好的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全国森林防火规划（2016-2025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县申报了2021年“永州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”获得了省应急管理厅通过。 |
| 绩效情况 |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| 严格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在资金使用上，应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。462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，本年支付166.57万元。 |
|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1. 进一步完善了我县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，确立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系框架； 2. 建设安全动态监督管理和森林防灭火专题应用，满足宁远县应急管理工作最急需的业务需求。 3. 为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不断加   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，确保森林防火物资及时、有效供给，提高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。 |
|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| 存在的问题 | 1. 我县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，同时也是森林高火险区，   2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薄弱，设施设备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但由于建设数量大，力薄弱，县财政没有专项资金投入。 |
| 改进措施 | 改进措施及建议: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大各项目执行力度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在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中的使用效率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无 |

备注：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填表人： 谢苏平 填报日期：2024.5.20 联系电话：18075779931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